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听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说明后，我们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内蒙古茂业百货（集团）有限公司的担保有助于补充控股子公司的流动性，有利于该公司的正常运营，体现了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被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稳定，且为公司控股85%的子公司，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二、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借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符合市场行情，该项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董事会审议表决上述议案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曾志刚_____

田 跃_____

郭文捷_____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